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大厦1110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邢文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公司部分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邢文华先生就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邢文华先生就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为使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负责人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全体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续聘相关事项（包括合同签署、约定价格等）的办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康培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邢文华先生提名康培培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对康培培女士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康培培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康培培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康培培，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 1989 年，拥有大学本科学历，以及中级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捷富凯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行知探索

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0年2月至今任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评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就2019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意见做出专项说明。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